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肖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鮑躍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該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面值總額。」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述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令上述安排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及鮑躍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com.hk](http://www.ccp.com.hk)之網頁上。